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炳勤

蔡庆虹

孙毅